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股票代號：4581)
(中譯：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中譯：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隆精密-KY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3,492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稱「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1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外，其餘2,713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9年2月21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678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光隆精密-KY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投資人保護中心股數	總承銷股數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2,713	578	100	1	3,392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	50	—	—	50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	20	—	—	20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	20	—	—	2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	10	—	—	10
合計		2,713	678	100	1	3,492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5.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光隆精密-KY簽定「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光隆精密-KY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已與光隆精密-KY簽定「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光隆精密-KY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21,975仟股，分別占申請上市掛牌股數總額30,000仟股之73.25%，以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3,899仟股之64.82%。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料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349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可得標數量不得超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349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09年2月25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2月27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9年3月2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9年3月2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9年3月4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9年3月3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2月25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0%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9年2月25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 $\text{每股得標價格} \times \text{得標股數} \times 5.0\%$ 。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9年2月26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9年2月2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9年3月2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9年2月21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9年3月4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 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 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光隆精密-KY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9年3月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9年3月9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光隆精密-KY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wkgroup.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光隆精密-KY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jihsun.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sunsec.com.tw/index.asp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sec.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索取。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201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01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201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2019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結論

註：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一說明段，說明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光隆精密-KY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額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精密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300,000 千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0,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3,899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38,990 千元，發行股數為 33,899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排除公司法二六七條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4,450 千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48.17%，因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掛牌前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99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三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507 千股後，餘 3,392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內，計 508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是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評定企業價值。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金融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零組件精密加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業主係包含汽車零組件、能源(風力)零配件、農業機械及建築機械等產業零組件產品；其中以商用車零組件占比最高，主係包含商用車底盤及引擎系統等零配件加工，主要銷售市場為北美、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地區等。參考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在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營收規模及資本額等因素下，選擇同樣以汽車零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要業務之上市公司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倉佑」；股票代碼 1568)，主要營運項目為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重型卡車離合器及產業機械類零組件生產及製造，上述零組件約占營業比重約八成五以上；回臺上市公司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KY」；股票代碼 4557)主要經營業務為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之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剎車鉗及其他相關等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上市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隆」；股票代碼 2233)主要從事汽車產業、醫療產業、工業應用產業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買賣。產品應用範圍主要為汽車引擎系統、轉向系統、傳動系統、底盤系統、醫療注射器、工業應用之感應器及自行車避震器等精密金屬零件。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第四季至 2019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101,742	110,713	147,918	110,245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338,990			
每股盈餘(元)(註1) (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	3.00	3.27	4.36	3.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同業本益比資料

採樣同業	期間	本益比(倍)		股價淨值比(倍)		
		每月	平均	每月	平均	
倉佑 (1568)	2019年11月	79.17	78.41	1.26	1.25	
	2019年12月	80.42		1.28		
	2020年1月	75.63		1.21		
永新-KY (4557)	2019年11月	12.77	12.84	1.86	1.87	
	2019年12月	12.95		1.88		
	2020年1月	12.80		1.86		
宇隆 (2233)	2019年11月	12.28	12.46	1.61	1.63	
	2019年12月	12.95		1.70		
	2020年1月	12.14		1.59		
上市	大盤	2019年11月	18.73	19.00	1.73	1.75
		2019年12月	19.57		1.80	
		2020年1月	18.70		1.73	
	汽車 工業 類股	2019年11月	23.73	24.27	2.46	2.34
		2019年12月	25.51		2.37	
		2020年1月	23.57		2.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市場統計資料。

彙總臺灣證券交易所2019年11月~2020年1月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之區間為12.46倍~24.27倍，因採樣同業倉佑公司偏離較多，故暫不擬採用。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共110,245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33,899千股調整每股盈餘3.25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40.50~78.88元。由於該公司並未登錄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考量流動性因素，給予流通性風險貼水以八成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32.40~63.10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彙總臺灣證券交易所2019年11月~2020年1月大盤平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1.25~2.34倍，以該公司201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738,209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33,899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1.78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7.23~50.97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公司名稱	2019年9月30日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淨值(元)
倉佑	1,544,492	103,087	14.98
永新-KY	1,493,377	39,808	37.51
宇隆	2,582,819	60,288	42.8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介於 14.98~42.84 元之間，以該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738,209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33,89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78 元為基礎計算，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評價模式為：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WACC)^t} + \frac{V_{n+1}}{(1+WACC)^n}$$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19 年度~2021 年度

$m=6$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19 年度~2024 年度

$$FCFF_t = EBIT_t(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NWC_t$$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V_D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33,899 千股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NWC_t =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WACC = D/A \times K_d(1 - T) + E/A \times K_e$$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4 年度	期間 III 2025 年度後	說明
D/A	3.06%	3.06%	3.00%	期間 I 及期間 II 係依該公司 2018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息之銀行借款占總資產比率估算而得；期間 III 則係自 2025 年度起假設公司營運狀況穩定，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資金不虞匱乏，且可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96.94%	96.94%	97.00%	
K_d	1.8950%	3.4488%	5.0025%	光隆精密目前銀行借款金額，主係台灣地區營運地借款，故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201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台灣營運地短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估算；且考量該公司大陸營運地營收占比比較大，並預期大陸地區商用車市場將持續成長，故期間 III 依該公司中國大陸地區營運地，2018 年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為基準利率估算；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	15.00%	25.00%	25.00%	以該公司現行中國大陸地區主要營運地所得稅率估算。
R_f	0.7760%	0.7760%	0.7760%	採用 2019 年 12 月 6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6.07%	6.07%	6.07%	採用 2009~2018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β	0.9664	0.9832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 TEJ 資料庫之台灣證券交易所汽車工業類股指數最近五年之 β 平均值；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5.8921%	5.9811%	6.0700%	$= R_f + \beta * (R_m - R_f)$ 。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WACC$	5.7610%	5.8771%	6.000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說明	
g	保守情境	期間 I：2019~2021 年度	1.00% 期間 I：考量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總體經濟不確定因素，以 2019 上半年年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率為依據估算成長率約為 1%。
		期間 II：2022~2024 年度	0.50% 期間 II：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2025 年度後	0.00%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間係以維持現況為基礎，故營收成長率為 0%。
g	樂觀情境	期間 I：2019~2021 年度	1.80% 期間 I：依據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2019 年及 2020 年已開發經濟體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90%及 1.70%，平均經濟成長率以 1.80%估計。
		期間 II：2022~2024 年度	1.65% 期間 II：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且該公司年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2025 年度後	1.50%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間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世界銀行預測 2025 年之後已開發經濟體經濟成長率估計。
EBIT_t		2019 年前三季之息前稅前淨利率因受到該公司台灣子公司新廠房遷址及大陸子公司受中美貿易戰課徵關稅等相關營業費用增加，致該年度息前稅前淨利率較前幾年減少，故以此基礎估算該公司息前稅前淨利率。	
Capital Expt_t		係以該公司過去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p_t		係以該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之平均折舊及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NWC_t		係以該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0 - VD) / \text{擬上市股數} \\
 &= (1,266,672 \text{ 千元} - 43,827 \text{ 千元}) / 33,899 \text{ 千股} \\
 &= 36.07 \text{ 元}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0 - VD) / \text{擬上市股數} \\
 &= (1,666,237 \text{ 千元} - 43,827 \text{ 千元}) / 33,899 \text{ 千股} \\
 &= 47.86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6.07 元~47.86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僅作參考之用，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評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倉佑、永新-KY 及宇隆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光隆精密-KY		23.06	41.63	37.95	36.37
		倉佑		54.47	57.16	55.38	53.61
		永新-KY		24.32	25.50	29.87	23.83
		宇隆		29.71	28.39	26.28	31.69
		同業		42.20	43.60	45.1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光隆精密-KY		278.85	180.85	211.68	238.25
		倉佑		160.05	154.04	161.34	155.97
		永新-KY		261.81	238.84	224.81	271.20
		宇隆		205.74	182.77	190.08	195.83
		同業		185.19	190.11	209.64	註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光隆精密-KY		244.18	148.28	180.76	201.87
		倉佑		156.97	151.69	173.34	180.26
		永新-KY		292.60	256.67	219.64	293.20
		宇隆		226.91	224.22	266.59	229.96
		同業		187.40	174.50	175.50	註1
	速動比率	光隆精密-KY		169.54	94.20	119.07	134.97
		倉佑		101.35	90.04	95.67	97.19
		永新-KY		251.45	203.52	174.48	241.07
		宇隆		178.11	153.65	164.76	156.52
		同業		150.50	136.00	133.70	註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光隆精密-KY		79.17	107.12	166.73	94.60
		倉佑		19.25	13.96	5.95	3.27
		永新-KY		384.41	243.25	151.35	32.19
		宇隆		100.91	168.52	177.59	35.38
		同業		2,286.10	2,087.80	2527.90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光隆精密-KY		5.85	6.61	6.03	5.97
		倉佑		3.56	3.65	3.03	3.17
		永新-KY		3.26	2.85	2.82	2.51
		宇隆		4.62	4.81	4.84	4.40
		同業		3.60	3.80	3.90	註1
	平均收現日數	光隆精密-KY		62	55	61	61
		倉佑		103	100	120	115
		永新-KY		112	128	130	145
		宇隆		79	76	75	83
		同業		101	96	94	註1

評估項目	公司別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前三季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 (次)	光隆精密-KY	1.68	2.87	3.14	3.03
		倉佑	3.79	4.01	2.74	2.41
		永新-KY	5.05	4.35	4.40	4.42
		宇隆	3.38	3.17	2.56	2.41
		同業	5.30	5.20	4.30	註1
	平均銷貨 日數	光隆精密-KY	217	127	116	120
		倉佑	96	91	133	151
		永新-KY	72	84	83	83
		宇隆	108	115	142	151
		同業	69	70	85	註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光隆精密-KY	1.95	2.83	3.21	3.20
		倉佑	2.07	2.27	1.58	1.26
		永新-KY	2.75	2.55	2.84	2.80
		宇隆	1.89	1.86	1.74	1.50
		同業	1.80	1.90	2.10	註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光隆精密-KY	0.64	0.86	1.00	0.93
		倉佑	0.87	0.94	0.68	0.58
		永新-KY	0.81	0.78	0.89	0.84
		宇隆	0.71	0.72	0.73	0.62
		同業	0.60	0.60	0.60	註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季度版本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為使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基礎一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及存貨總額設算基礎。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06%、41.63%、37.95%及 36.37%。該公司 2017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6 年上升，主係合併個體光隆精工於 2016 年 11 月初設立，並於 2017 年開始投入鑄件精密加工生產及銷售，且因商用車市場需求增加，故原物料採購額提升及業務量增加而增聘員工，使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較 2016 年分別增加 142,956 仟元及 58,845 仟元，致該公司 2016 年相較其他期間之負債比率偏低，2017 年負債比率較 2016 年增加；2018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7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8 年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增加 34.90%帶動獲利成長，使 2018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7 年增加 95,197 仟元，致 2018 年資產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2019 年前三季受到客戶接單情形趨緩，而原物料採購需求隨之降低，致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分別較 2018 年下降 28,267 仟元、18,364 仟元及 71,377 仟元，而負債項目減少幅度較大，致 2019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8 年小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2016 年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8.85%、180.85%、211.68%及 238.25%。2017 年因 1 月簽約購入台灣光隆加工部設備故增加生產設備的採購，使 2017 年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6 年增加，致 2017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6 年減少；2018 年該公司營運成長及盈餘獲利使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增加；為因應 2019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 2019 年起該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須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 53,674 仟元，致 2019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8 年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各期間皆落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遠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仍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44.18%、148.28%、180.76%及 201.87%；速動比率分別為 169.54%、94.20%、119.07%及 134.97%。2017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2016 年下滑，主係合併個體光隆精工於 2016 年 11 月初設立，並於 2017 年開始投入鑄件精密加工生產及銷售，且因商用車市場需求增加，故原物料採購額提升及業務量增加而增聘員工，使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較 2016 年分別增加 142,956 仟元及 58,845 仟元，以及該公司 2017 年以現金換股方式取得子公司股權，故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致 2017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 2016 年底減少，使流動資產增加幅度不若流動負債，致 2016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其他期間較高，2017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6 年下降；2018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2017 年提升，主係該公司 2018 年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增加 34.90%帶動獲利成長，使 2018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7 年增加 95,197 仟元所致；2019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2018 年提升，主係 2019 年前三季受到整體營收成長趨緩，而原物料採購需求隨之降低，致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分別較 2018 年下降 28,267 仟元、18,364 仟元及 71,377 仟元，惟負債項目減少幅度較大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2017 年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皆落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區間，而各年度比率皆大於 100%，整體而言，該公司短期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79.17 倍、107.12 倍、166.73 倍及 94.60 倍。2017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6 年增加，主係 2017 年購入台灣光隆加工部設備，新增綠能及工業機械產品使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大幅成長，帶動稅前淨利增加 25.12%，致 2017 年利息保障倍數明顯上升；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7 年成長，係 2018 年營業收入較 2017 年顯著成長 34.90%，使稅前純益隨之成長 35.43%所致；2019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8 年減少，主係該公司 2019 年前三季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28.44%下滑至 26.43%，又因該公司申請上市使相關管理費用及中介機構費用增加，以及兌換利益減少，致 201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分別較 2018 年減少 31,966 仟元及 52,932 仟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皆落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區間，尚無異常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償債能力尚屬無虞，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底至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85 次、6.61 次、6.03 次及 5.97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62 天、55 天、61 天及 61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客戶之授信條件未有重大變化，而 2016 年至 201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不大，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的幅度大於應收款項所致；而 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金額及週轉率變化之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原因主係營收成長帶動之影響。經評估該公司週轉天數落於授信期間且期後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8 次、2.87 次、3.14 次及 3.03 次，存貨銷售天數則分別為 217 天、127 天、116 天及 120 天，2016~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逐年成長態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遂同向遞增，且 2017 年光隆精工投入生產新增綠能及工業機械產品，其存貨週轉天數約 30~50 天，故使整體存貨週轉率提高；而 2019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則與 2018 年差異不大，其尚無異常之情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 2016 及 2017 年低於採樣同業，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則優於倉佑及宇隆，低於永新-KY，顯示其存貨管理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95 次、2.83 次、3.21 次及 3.20 次。最近三年度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而提升，2017 年較 2016 年增加，主係 2017 年營業收入較 2016 年成長 63.84%所致；2018 年較 2017 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 2018 年營業收入較 2017 年成長 34.90%，該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2019 年前三季與 2018 年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2016 年略低於永新-KY，其餘期間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其固定資產利用率良好，尚無重大不合理之狀況。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4 次、0.86 次、1.00 次及 0.93 次。最近三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呈逐年成長態勢，主係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2019 年前三季與 2018 年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為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冠，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主係跟隨公司營業收入的成長，致其應收帳款、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經營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公司別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光隆精密-KY	13.18	11.83	13.53	9.24
		倉佑	6.51	5.86	3.14	1.30
		永新-KY	14.08	11.14	10.43	10.83
		宇隆	11.47	12.06	11.86	8.76
		同業	7.30	6.40	7.6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光隆精密-KY	17.91	17.56	22.29	14.54
		倉佑	12.30	12.28	5.94	2.10
		永新-KY	18.40	14.77	14.32	14.34
		宇隆	15.29	16.90	16.21	12.01
		同業	12.00	10.50	13.10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光隆精密-KY	49.10	48.30	55.66	45.00
		倉佑	27.16	23.08	9.99	1.24
		永新-KY	80.42	64.63	56.84	53.72
		宇隆	94.22	119.01	86.88	53.6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光隆精密-KY	54.72	47.40	64.19	46.55
		倉佑	25.23	24.07	11.49	3.30
		永新-KY	88.23	63.33	63.82	59.73
	純益率	宇隆	97.24	115.38	102.33	65.3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光隆精密-KY		20.49	13.61	13.48	9.78	
倉佑		6.98	5.72	3.78	1.65	
永新-KY		17.24	13.85	11.57	12.53	
每股盈餘(元)	宇隆	15.99	16.58	16.17	13.85	
	同業	10.60	9.00	11.10	註 1	
	光隆精密-KY	3.39	3.69	4.93	2.64	
	倉佑	1.78	1.86	0.92	0.24	
	永新-KY	7.14	5.26	5.19	4.34	
	宇隆	6.94	6.57	7.05	4.1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季度版本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18%、11.83%、13.53%及 9.2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91%、17.56%、22.29%及 14.54%。2017 年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較 2016 年下降，主係 2017 年因購入台灣光隆加工部設備新增綠能及工業機械產品之銷售，使營業收入較 2016 年成長 63.84%，惟稅後淨利卻下降，主係 2017 年因川普

政府主導之寬鬆財政政策下使得美元走貶而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7,080 仟元，使 2017 年營業外支出較 2016 年大幅增加，而 2017 年大陸子公司盈餘分配扣繳稅款較 2016 年增加使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2018 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2017 年增加，主係 2018 年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後純益成長所致；2019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較 2018 年下降，主係 2019 年前三季較 2018 年毛利率下滑、營業費用增加及兌換利益減少，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2018 年為同業之冠，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僅 2016 年略低於採樣同業永新-KY，其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9.10%、48.30%、55.66%及 45.0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4.72%、47.40%、64.19%及 46.55%。2017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較 2016 年下滑，主係該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及 2017 年 7 月 4 日發行新股 4,230 仟股及 5,000 仟股，使 2017 年的資本額較 2016 年增加 92,300 仟元所致；2018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較 2017 年增加，係 2018 年的營業收入較 2017 年成長 34.90%，使 2018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較 2017 年分別成長 13.58%及 33.12%所致；2019 年前三季因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適用 IFRS16 之影響而新增使用權資產 83,699 仟元，使平均資產總額較 2018 年增加 5.33%，而 2019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之銷貨收入較 2018 年小幅減少 1.35%，營業費用增加 4.18%，使營業利益略為下滑 19.14%，另 2019 年前三季因兌換利益減少，使稅前損益較 2018 年減少，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201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18 年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致上均高於倉佑，低於永新-KY 及宇隆，主係該公司業務型態、營運規模及實收資本額與採樣同業略有不同，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0.49%、13.61%、13.48%及 9.78%，每股盈餘分別為 3.39 元、3.69 元、4.93 元及 2.64 元。

2017 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2016 年下滑，主係 2017 年因購入台灣光隆加工部設備新增綠能及工業機械產品之銷售，使營業收入較 2016 年成長 63.84%，惟上述新增產品毛利率不若該公司產品之平均毛利率，使 2017 年毛利率較 2016 年下滑，又 2017 年外幣兌換損失 17,080 仟元較 2016 年大幅增加，以及 2017 年大陸子公司盈餘分配扣繳稅款較 2016 年增加使所得稅費用增加，使 2017 年的純益率較 2016 年下滑，而 2017 年每股盈餘則在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之下，因前述原因僅較 2016 年微幅增加 0.3 元；2018 年毛利率因受銷售產品組合的差異，由 2017 年的 32.81%下滑至 28.44%，致 2018 年純益率較 2017 年下滑，惟 2018 年因美元持續升值使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利益，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毛利率下滑幅度，使 2018 年每股盈餘從 2017 年的 3.69 元增加至 4.93 元。2019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2018 年下滑，主係 2019 年前三季之稅後損益因營業利益減少及營業外收入減少而下降(原因詳如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說明)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6 年之純益率為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冠，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每股稅後盈餘均優於倉佑，次於永新-KY 及宇隆，主係該公司業務型態、營運規模及實收資本額與採樣同業略有不同，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狀況良好且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狀況。

3. 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一)、2、(1)、A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經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資訊，最近三個月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2.46 倍~24.27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稅後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25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0.50~78.88 元，由於該公司並未登錄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考量流動性因素，給予流通性風險貼水以八成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32.40~63.10 元之間。

本承銷商係依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評估本次發行價格，並綜合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經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1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44.68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09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35.00 元發行，本益比為 10.77 倍，相較同業參考區間應尚稱合理。

發行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皇甫
主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譯名：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99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8,990 千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譯名：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譯名：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中譯：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光隆精密)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99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8,99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蔡琇如